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2026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with various building silhouett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hills with a glowing light effect on the right side. On the left, there are silhouette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s like towers and pipes.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切实享受政策红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系统梳理了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措施，编印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6）》。

手册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与需求，涵盖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金融支持、要素保障五个领域，共收录政策措施190项，力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指引。同时，逐条公开政策办理人员的联系方式，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欢迎随时咨询。

相关内容可登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fzggw.nx.gov.cn/>）、“宁夏发改”微信公众号或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查阅。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我们将持续优化完善。

税费优惠篇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2.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4
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6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8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 税两费”·····	10
6.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2
7.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4
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5
9.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6
10.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7
1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1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1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税·····	22
1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4
15.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25
1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26
17.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8
18.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9
19. 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1
2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33

21.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35
22.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37
23.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39
24.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	41
25.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43
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45
27.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46
28.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47
29. 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49
30.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50
31.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	52
32.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54
33.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	55
34.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56
3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57
36.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58
37.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	59
38.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	60
39.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61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63
41.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64
42.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65

43.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66
44.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67
4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69
46. 证券交易印花税	70
47.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	71
48. 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72
49.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73
50. 城市公交场站、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 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74
51. 宣传文化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75
52.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77
53.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78
54.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收优 惠政策	79

降本增效篇

55. 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83
56. 政府采购预留中小微企业采购	85
57. 降低物流企业投入成本	86
58. 民营企业商标品牌扶持	88
59.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	89
60. 知识产权创造支持	91
61. 知识产权运用支持	93
62. 保障葡萄酒企业高效用地	95
63. 免缴投标保证金	97

64.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98
65.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00
66. 免征教育两费	101
67.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102
6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103
69. 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监测费	104
70.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105
71.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106
72.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107
73. 取消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109
74. 保持高可靠性供电费较低收取标准	110
75. 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111
76. 强化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112
77. 优化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	113
78. 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	114
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116
80. 加快医疗器械审批上市	117
81. 推行“交房(地)即交证”	119
82. 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	121
8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	123
84. 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125
85. 盘活闲置房屋资产	127
86. 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129
87. 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131
88. 高效办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	133
89.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135

90. 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	137
91. 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	139
92. 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便利化	141
93. 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	143
94. 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144
95. 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145
96. 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147

资金奖补篇

97. 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151
98.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153
99.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	155
100.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科技创新与应用	157
101.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奖励	159
102. 支持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	160
103. 推动农产品销售补助	161
10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62
105. 科技型企业激励	164
106.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激励	166
107.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激励	168
108. 重点产业链“链主”认定支持	170
109. 行业领先企业认定支持	172
110. 外贸经营主体培育支持	174
111. 充电设施建设支持	175
112. 首发经济奖补	176
113. 品牌促消费活动奖励	178

114.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179
115. 新产品新标准奖励·····	181
116. 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项目支持·····	183
117. 科学技术奖励·····	184
118. 支持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186
119.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188
12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0
121.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92
122.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	194
123. 葡萄酒成果转化项目支持·····	196
124. 重点实验室支持·····	198
125. 技术交易补助·····	200
126.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202
127. 服务业发展支持·····	204
128. 支持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206
129.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209
13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210
131. “科创专员”服务企业·····	212

金融支持篇

132. 企业转贷资金支持·····	215
133. 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支持·····	217
134. 助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19
135.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221
136. 支持拓展贸易市场·····	223
137. 扩大消费贷款贴息·····	225

138.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227
139. 科创贷款贴息·····	229
140. 项目贷款贴息·····	231
141. 开展无还本续贷融资·····	233
142. 科技担保贷款支持·····	234
143. 新型基础设施企业贷款贴息·····	235
144.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	237
145. 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38
146.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40
147. 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242
148.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244
149. 支农支小再贷款·····	246
150. 民营企业再贷款·····	247
151. 再贴现政策·····	248
152. 信易贷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249

要素保障篇

153. 人才培养支持·····	253
154. 引才薪酬补助·····	255
155. 国（境）外人才引进支持·····	256
156.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257
157. 自治区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以奖代补”补助·····	259
158.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260
159.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62
160. 行业类人才小高地奖励·····	264
161. 企业引进博士、硕士经费补助·····	265

162. 吸纳“三类人员”就业社保补贴·····	267
163.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一次性补贴·····	269
164. 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71
165.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273
166. “宁夏工匠”技能品牌奖补·····	275
167. 在读博士硕士预引进资助·····	277
168.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279
169. 支持项目用地需求·····	280
170. 优化涉税执法·····	282
171. 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支持·····	284
172.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286
173. 提高用电报装“三无”服务质效·····	288
174. 深化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290
175.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292
176. 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94
177. 特聘专家支持·····	296
178. 专家服务站补助·····	298
179.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300
180. 新型学徒培养补贴·····	302
181. 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	304
182.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	305
183. 开展政策精准推送·····	307
184. 贸促会外向型企业公益法律服务·····	308
185. 贸促会商事认证服务·····	309
186. 贸促会自贸协定一键通服务平台·····	311
187. 贸促会商事纠纷调解服务·····	313

188.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315
189.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317
190. 扩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范围·····	319

01 税费优惠篇

0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宁夏注册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咨询电话

宁夏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3. 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

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4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6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
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7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

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 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反向开票”政策

适用对象

“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支持措施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申请途径

资源回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证明：《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三者之一。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 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 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医疗机构



支持措施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以及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

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 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2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

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4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开展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企业



支持措施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免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9

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转让差价所得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支持措施

沪港通深港通与香港基金互认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纳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收入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2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 税前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支持措施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3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支持措施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支持措施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的居民个人



支持措施

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



支持措施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 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支持措施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支持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增值税、印花税、房产、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



支持措施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1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

支持措施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2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支持措施

1.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符合规定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符合规定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3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的企业或个人

支持措施

1.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4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支持措施

1.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 消费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税〔2023〕6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6 证券交易印花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证券交易印花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8 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三北”地区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5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49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适用对象

购置挂车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纳税人



支持措施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51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宣传文化增值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

1. 对有关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或 50% 先征后退的政策；
2.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3.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52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支持措施

医疗机构以及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53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支持措施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降本增效篇

55 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1. 减轻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负担。各级预算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向潜在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函”方式，并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或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

2.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免收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鼓励在法定标准内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各级预算单位应及时督促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较小、能够即时履约的货物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鼓励在法定标准内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应进一步降低为中小企业出具各类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的费率标准。

3.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各级预算单位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采购合同，可在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各级预算单位应积极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配合中小企业及金融机构完成信用融资事宜。各金融机构应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在融资额

度及期限、审查放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金融机构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产品应当满足“信用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局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0951-5013296



扫码查看原文



56 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采购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且超过 400 万元的，预留 40% 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公管〔2024〕915 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0951-5013296



扫码查看原文



57 降低物流企业投入成本



适用对象

物流企业



支持措施

1. 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支持物流枢纽、城郊大仓基地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发挥自治区物流相关专项资金作用，补齐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设施短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物流信贷产品；

2. 加大物流用地支持。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规划建设中转货运场站和物流中心；

3.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加大物流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等物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交发〔2025〕31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物流发展处 0951-2967956



扫码查看原文



58 民营企业商标品牌扶持



适用对象

宁夏注册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新核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补助 10 万元；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件补助 20 万元。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区域品牌培育，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每年择优支持 10 家单位，每家支持 2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2 号）



申请途径

向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 0951-5672098



扫码查看原文



59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



适用对象

外资企业



支持措施

1.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停（居）留证件办理流程，在银川市推行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持外专部门签发的 A 类工作许可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暂不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为其提供签证和停（居）留便利。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外方人员，可凭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换发 2 年以内有效的商贸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其随行配偶和家属可办理入境次数和停留期一致的私人事务签证或居留期限一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支持外资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为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最长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2. 支持自治区各类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对有具体合作项目、签约活动的重要团组开辟“绿色通道”。积极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工作流程。因商贸业务需多次往返的外国人，入境后可在属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换发 3 年内多次有效商贸签证。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23〕33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公安、人社、商贸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公安厅 0951-6136256



扫码查看原文



60 知识产权创造支持

适用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等

支持措施

1. 对新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企业和社会团体主导制定标准，形成“标准 + 专利组合”的，经评估确对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2. 对被国家认定为优秀版权作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作品，每件补助 1 万元；被自治区认定为优秀版权作品、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作品，每件补助 0.5 万元；

3. 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2 万元。对获得国外授权的注册商标，每件补助 1 万元；

4.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版权金奖的每件补助 5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件补助 3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件专利每件补助 1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2 号）

申请途径

向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处 0951-5672148



扫码查看原文



61 知识产权运用支持

适用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等

支持措施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支持。被国家版权局评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版权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支持；

2. 支持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知识产权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向我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行转化运用。对我区引进转化运用并产生社会经济效益、实现应用价值的企业，按转化交易额的 5% 予以支持，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绩效突出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其年度转化合同交易额，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

3. 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企业类专利导航，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2 号）

申请途径

向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处 0951-5672148



扫码查看原文



62 保障葡萄酒企业高效用地

适用对象

宁夏葡萄酒企业

支持措施

1. 保障重点产业建设用地需求。葡萄酒庄、文旅观光、生产加工等建设用地，纳入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允许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自治区单列，应保尽保。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可以在产地布局。具体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可结合实际需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由重点产业主管部门论证确定；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葡萄酒庄、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用地，根据占地类型和区位，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60%、50%、30%确定出让底价。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地方式。重点产业与文旅融合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布局、点状供应；

3. 分类管理其他配套设施用地。重点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中，单体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公共服务设施，宽度不超过8米的道路、不超过2米的栈道，以及年度内特定季节使用土地的非永久性游乐观光、停车场等设施，按照土地现状用途管理，不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8号）



申请途径

向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0951-5962098



扫码查看原文



63 免缴投标保证金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 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0951-6891121



扫码查看原文



64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支持措施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宁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综）发〔2025〕8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306



扫码查看原文



65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咨询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0951-5962100

扫码查看原文



66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67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6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适用对象

在宁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 16%。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 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养老保险处 0951-5099153

扫码查看原文



69 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监测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降低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0951-6038272



扫码查看原文



70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9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0951-6038272

扫码查看原文



71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9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0951-6038272

扫码查看原文



72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居民、非居民用户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9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0951-6038272



扫码查看原文



73 取消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9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0951-6038272



扫码查看原文





保持高可靠性供电费较低收取标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保持现行高可靠性供电费缴纳标准，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费用标准计收，对于无高压、低压及末端联络的双（多）回路供电用户、增量配电网企业、发电及储能企业用电，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可靠性供电费执行方式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4〕300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0951-4913056



扫码查看原文



75 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适用对象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1. 国产药品补充申请注册为国家药监局事权，相应注册费由国家药监局收取，自治区药监局不再收取此费用；
2.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费标准降为 2500 元 / 品种；
3.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标准降为 7500 元 / 产品，变更注册费标准降为 3250 元 / 产品，延续注册费标准降为零。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的通告》（2025 年第 43 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药监局（政务大厅窗口）0951-6982685、6982605

扫码查看原文



76 强化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支持措施

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一个项目确定一家主办银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资金全部存入主办银行账户。对符合“白名单”融资条件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主办商业银行要提高审批和放款效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放贷款。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25 号）

申请途径

向开通相关业务的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房地产管理处 0951-5014128

扫码查看原文





优化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支持措施

允许现房销售项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按起始价 20% 缴纳，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缴 50%，剩余价款在取得现房销售备案手续前缴清（最长不超过 2 年）。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25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房地产管理处 0951-5014128



扫码查看原文





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总量指标管理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新改扩建项目



支持措施

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1吨，化学需氧量小于0.5吨、氨氮小于0.25吨的建设项目，由所在设区的市（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分政府储备排污权，按照“随到随办”的原则，以各地近6个月该项主要污染物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出让相应单项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给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宁环规发〔2023〕10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市（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咨询电话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0951-5160965



扫码查看原文



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80 加快医疗器械审批上市



适用对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压缩注册审批、样品检验和标准复核时限，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办结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技术审评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0 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9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药监局（政务大厅窗口）0951-6982685、6982605

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和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0951-8236621、
6022396



扫码查看原文



81 推行“交房（地）即交证”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供应、竣工验收备案、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并行办理机制，推动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商品房交房（地）即交证。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交地即交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101 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 “交房即交证”需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买卖合同、完税结果等材料。

2. “交地即交证”需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权属来源、土地价款缴纳凭证、地籍调查成果、完税结果等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0951-5962100



扫码查看原文



82 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该不动产上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的，经不动产买卖双方、贷款方达成一致，可以直接办理转移登记与抵押权登记。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73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买卖合同、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完税结果等材料，涉及债权转移的需提交债权转移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0951-5962100



扫码查看原文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 承诺制



适用对象

申请项目属于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支持措施

全区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重点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一般项目可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一般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工程：

1.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民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既有建筑改造）；

2.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² 的丁、戊类厂房和仓库；

3. 除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活动场所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外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² 且功能单一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商店、超市、理发馆、邮局、药店、银行、打印店、彩票店、家电维修、快递收发、诊所的内装修工程。

对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宁建（消）发〔2024〕10号）



申请途径

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通过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3. 建设工程简易平面布置图。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 0951-6128281



扫码查看原文





84 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适用对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项目



支持措施

1. 结合实际依法分别制定上述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具体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实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承诺事项承担终身法律责任。属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清单或免审试点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只提交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可以不再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豁免施工图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

3. 简化联合验收流程。建设单位向牵头验收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工改办〔2021〕12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审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表，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验收申请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办公室 0951-5010515



扫码查看原文



85 盘活闲置房屋资产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 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人

支持措施

对停工项目通过资产重组、转让、调规变性等措施加快复工，允许企业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分期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性质不变，水、电、气、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前提下改革创新，对建筑功能转换、土地调规变性、消防验收和竣工备案等事项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25 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供水、电、气、暖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房地产管理处 0951-5014128



扫码查看原文





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



适用对象

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建筑物（住宅小区）命名



支持措施

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 开设“申报入口”，实现在线填写申请信息，自主勾选需要集成办理的事项，系统直接生成“一张申请表单”，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申报。各地审批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线下受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报，实现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全流程“一网通办”。建设单位可通过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块查验、下载验收结果，也可线下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领取纸质审批结果。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气象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5〕35号）



申请途径

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 开设“申报入口”，实现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各地审批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



申请材料

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形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设置材料“必要、非必要、容缺、共享”四色清单，实现已有材料直接调用，不再重复提交。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办公室 0951-5010515



扫码查看原文



87 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对全区办理“个转企”业务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统一出件”。实现与宁夏政务服务网对接，逐步拓展“掌上办”功能，并与“我的宁夏”政务 APP 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同源，提升“个转企”服务的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政策依据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市监注发〔2025〕23号）



申请途径

个体工商户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申请，同时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是否同步办理公积金、医保等事项，也可通过各级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线下咨询、导办、帮办、受理和送达等工作。



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变更为企业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以及承诺书（勾选《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相关内容），并按照转型后的企业类型提交对应的设立登记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登记注册处 0951-5672143



扫码查看原文





高效办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一件事”



适用对象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包含但不仅限于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含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支持措施

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形成《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设置材料“必要、非必要、容缺、共享”四色清单，实现已有材料直接调用，不再重复提供。打造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功能模块，所有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网上申请受理、信息流转、结果共享，实现竣工联合验收“一网通办”。开发建成具有远程踏勘、联合勘察、专家评审等功能的远程视频踏勘模块，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审批、验收各个环节多维度运用音视频、远程联席会议等技术进行远程视频联合勘验，勘验结果直接作为相关许可办理的条件。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然资源厅 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方案》

的通知（宁建发〔2025〕36号）



申请途径

实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一网申请”。同时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线下受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



申请材料

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形成《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设置材料“必要、非必要、容缺、共享”四色清单，实现已有材料直接调用，不再重复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办公室 0951-5010515



扫码查看原文



89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成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构建了“一早介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体审核”的“五位一体”报装体系，全域推开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综合联办模式，为项目主体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降成本，让办事企业少跑路、不跑路。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申请途径

项目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也可通过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窗口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建厅办公室 0951-5010515



扫码查看原文



90 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

适用对象

拟开办零售药店，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整合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四个事项，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设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综合窗口，施行“一套材料、一表申请、集成审批、统一出件”，全流程审批服务时限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政策依据

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药监发〔2025〕12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办药店“一件事”专栏在线填报申请，申请信息自动跳转至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办理；也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报办理。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药监局政策法规处 0951-5665659、5665620



扫码查看原文



91 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申报时限



适用对象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支持措施

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66 号（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申请途径

向当地海关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银川海关 0951-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 办理便利化



适用对象

电子口岸企业



支持措施

1. 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

2.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

3. 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公告 2023 年第 164 号（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申请途径

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

window.cn) 或者中国电子口岸 (网址: <https://www.chinaport.gov.cn>) 进行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银川海关 0951-5679649、5679677



扫码查看原文





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 分送集报免除担保



适用对象

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



支持措施

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以下简称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48 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



申请途径

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银川海关 0951-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94 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适用对象

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申请途径

向申报地海关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银川海关 0951-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95 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2025年版包容免罚清单》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具体适用条件，细化了法定依据条款项，增加了管理措施，共有轻微违法不予处罚14项。其中，“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4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可以不予处罚”事项9项，另设有1项兜底事项。13项具体不予处罚事项涉及6个方面：建设项目管理4项，排污许可管理3项，大气污染防治1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3项，环境应急管理1项，环境信息公开1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宁环规发〔2025〕15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 0951-5160713



扫码查看原文



96 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新改扩建项目

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规划、园区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靠前一步、主动服务”工作模式，全力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在项目前期阶段，提前对接企业需求，提供环评类别判定、选址合规性分析、政策标准咨询等“一对一”技术帮扶，帮助企业规避前期环境风险。对民营重大投资项目，成立环评服务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环评编制、评估、审批各环节，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

申请途径

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0951-5160527



扫码查看原文



03 资金奖补篇

97 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适用对象

补贴券支持的企业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内的中小微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经营满 1 年；
3. 按规定缴纳社保，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

5. 针对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部署确定的重点支持产业或项目所属企业，需额外满足年度申领指南中明确的适配条件（如产业类别、项目阶段要求等）。



支持措施

企业可自主申领支持范围内的多个服务事项（产品），但单个服务事项（产品）在一个服务年度内仅能使用一次补贴券，同一服务内容不得拆分多个项目重复申领；补贴比例不超过服务合同不含税金额的 60%；单户企业一个服务年度内申领使用的补贴券总额（含所有服务事项补贴金额），基础服务领域部分不超过 3 万元；重点产业、项目服务领域部分，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制定具体限额，以年度申领指南为准。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5〕9号）



申请途径

补贴券的申领、发放、使用等工作，通过 168 平台—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平台全流程实施



申请材料

企业在管理平台完成基本信息注册后，填报补贴券申请表并发布服务需求，同时授权平台查询社保、税务缴纳等信息。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951-6363592



扫码查看原文



98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适用对象

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是指按照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对于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在 1 亿元（含）以上企业，按照基础补助 300 万元，研发费用每增加 5000 万元，补助资金增加 25 万元，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2) 对于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在 1 亿元（不含）以内企业，设置 2 档补助标准。一般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 给予补助；设立满 3 年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申报企业总体平均水平 10%（含）的，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3% 进行补助。应补助金额低于 2 万元（不含）的，不予补助。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宁财规发〔2025〕3号)

申请途径

企业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的“企业研发费用财政

后补助”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在“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企业资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0951-5032687



扫码查看原文



99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支持措施

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为“前引导”和“后支持”两种类型。

1. 前引导项目重点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市场应用前景良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积极引进转化高质量科技成果，联合区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实施；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推广服务等单位牵头承担以社会生态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

(1) 企业牵头承担的前引导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30%、最高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立项后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拨付；

(2)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推广服务等单位牵头承担的前引导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立项后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拨付。企业参与的项目，企业须按照获拨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 3: 7 的比例进行配套。

2. 后支持项目重点支持企业自行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取得技术升级实效或显著经济效益，且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技术交易补助资金除外）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经评估审定后

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最高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3. 支持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成果、院士团队重大重点科技成果在自治区转化落地，鼓励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聚焦区域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引进转化高价值科技成果，可视情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5〕12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 0951-8238005



扫码查看原文



100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科技创新与应用



适用对象

农产品加工企业



支持措施

1. 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降低绿色食品加工物耗能耗，每年支持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全面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2. 对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社会团体，每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5号）



申请途径

向各地区农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0951-5169563



扫码查看原文



101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奖励



适用对象

农产品加工企业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1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5 号）



申请途径

向各地区农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0951-5169563



扫码查看原文



102 支持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



适用对象

农产品加工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品牌培育、品牌设计、品牌塑造、品牌保护、品牌宣传。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5号）



申请途径

向各地区农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0951-5169563



扫码查看原文



103 推动农产品销售补助

适用对象

农产品加工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大型连锁商超在大中城市设立宁夏特色农产品专柜、营销窗口。支持企业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境外展销、展会，对企业境外参展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5号）

申请途径

向各地区农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0951-5169563

扫码查看原文



10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适用对象

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认定评审后确认的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发费用总额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奖补：研发费用总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企业，补助 15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每增加 500 万元，补助资金增加 10 万元，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于重新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5〕3号）

申请途径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申请

申请材料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后，由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补助企业数

量，由科技部门下达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通知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0951-5020997



扫码查看原文



105 科技型企业激励



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给予“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

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认定评审后确认的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发费用总额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奖补：研发费用总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企业，补助 15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每增加 500 万元，补助资金增加 10 万元，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于重新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

3. 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创新型标杆企业优先创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优先支持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创新型标杆企业的科研骨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自治区人才培养、引进等资金支持；

4. 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给予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长

期稳定支持。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4〕4号）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宁科规发〔2025〕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5〕3号）



申请途径

向市、县（区）科技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0951-5066384



扫码查看原文



106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激励

适用对象

自治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按照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给予“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

2. 对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给予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认定后满三年再次评价合格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

3. 对认定的自治区独角兽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实行科技项目、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政策一体化联动支持，推动企业加快成长；集中资源重点开展企业上市辅导，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4〕5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企业资质、审计报告、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0951-5066384



扫码查看原文



107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激励

适用对象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0 万元，择优推荐在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
2. 认定为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予以支持发展，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认定为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予以支持发展；
4.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 万元，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
5. 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在国家重点项目申报、企业融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倾斜。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13号）

申请途径

向市、县（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技术改造投资处 0951-6363645

自治区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951-6363644



扫码查看原文



108 重点产业链“链主”认定支持

适用对象

1. 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期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

支持措施

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录，对获得自治区“链主”企业的，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予以支持发展；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将“链主”企业名单推送给各地区，并会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企业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3. 组织纳入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录的企业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交流会等方式加强“链主”企业培育的宣传推广。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培育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3〕4号）

申请途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1. 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和银行打印的最近一期企业征信报告；
3. 企业能耗水平、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等佐证材料；
4. 近三年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目录，签订的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
5. 在“信用中国”平台下载的信用报告。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技术改造投资处 0951-6363473



扫码查看原文



109 行业领先企业认定支持

适用对象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 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

支持措施

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名录，对获得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的，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予以支持发展；
2.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对获得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予以支持发展；
3. 通过总结经验做法，编写案例集、组织交流会等方式，加强行业领先企业培育和宣传推广。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培育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工信规发〔2025〕2号）

申请途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1. 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申报表；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和银行打印的最近一期企业征信报告；
3. 行业协会等单位出具的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或佐证材料；
4. 最近3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5. 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佐证材料及目录等；
6. 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质量认证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7. 在“信用中国”平台下载的信用报告。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技术改造投资处 0951-6363645



扫码查看原文



110 外贸经营主体培育支持

适用对象

宁夏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对进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外贸企业，聚焦“一企一计划”协调解决企业难题。对进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外贸企业，通过政策扶持引导扩大进出口规模。对中小企业开展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等项目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各地可依据实际，利用地方配套资金，制定差异化政策，加大对本地外贸企业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53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贸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0951-5960742

扫码查看原文



111 充电设施建设支持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在县城、高速公路、居住区、公交场站、交通干线等适宜区域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建设。按照额定输出功率给予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视情对场地租金实施阶段性减免。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2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改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 0951-6038131



扫码查看原文



112 首发经济奖补

适用对象

在宁夏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等

支持措施

1. 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演等活动。商业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平台）等主体年度每引进一家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品牌首店，给予引进方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经营，对品牌拓展直营连锁门店的，经评审按照每个门店 2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企业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连锁经营品牌企业。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申请途径

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0951-5960703



扫码查看原文



113 品牌促消费活动奖励

适用对象

在宁夏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等

支持措施

鼓励各市、县（区）、各市场主体在同一品牌下持续打造特色促消费活动，对于举办 2 届以上、单届投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品牌活动，通过征集评选，对活动主办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每个市不超过 5 个，同一品牌活动可连续支持 3 年。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申请途径

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0951-5960703

扫码查看原文



114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支持



适用对象

宁夏预制菜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预制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3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预制菜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金；

2. 每年支持一批预制菜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5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0951-5169563



扫码查看原文



115 新产品新标准奖励



适用对象

1. 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标准补助的申报主体可包括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
2. 申报项目所属产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3. 首版次软件产品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
4. 申报主体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



支持措施

1. “三首”产品奖励标准。对我区企业研制生产列入国家或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或首版次软件产品相关指导目录产品的，年销售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按照上一年度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首台套5%、首批次5%、首版次20%）给予奖励，国家目录产品最高300万元、自治区目录产品最高100万元。自治区目录产品按照不超过3%的实际投保费率，给予50%的保险费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同一产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与国家保费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2. 新标准奖励标准。对牵头制（修）订工业及信息化领域标准的企业和社会团体，按照国际标准每项最高30万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最高2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参与以上标准制（修）订的，按同类标准补助额的50%给予支持。牵头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每项补助最高10万元（标

准唯一起草单位或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视为参与单位)。同一单位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产业标准专项管理办法》(预计 4 月印发)



申请途径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军民融合与装备工业处 0951-6363401

自治区工信厅科技促进与产业人才处 0951-6363455

116 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项目支持

适用对象

1. 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由其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的创新联合体；
2. 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良好科研条件；
3. 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责任事故。

支持措施

采取后补助形式给予揭榜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创新关键技术揭榜攻关项目管理办法》（预计 4 月印发）

申请途径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 0951-6363949

117 科学技术奖励



适用对象

个人或组织



支持措施

1.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奖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100 万元由获奖者用作科研经费使用；

2.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分别为特等奖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奖励科研团队人员，30 万元作为团队的科研补助经费。一等奖人民币 30 万元、二等奖人民币 20 万元、三等奖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组成人员；

3.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者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为区内单位的，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的同等数额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申请途径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人由下

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1.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2.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中央驻宁厅级单位；
5. 自治区高等院校、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
6. 符合自治区规定条件的组织机构或者专家、学者。



申请材料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平台管理处 0951-5032469



扫码查看原文



118 支持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适用对象

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相应许可的非营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措施

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普通型养老床位，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 8000 元一次性开办补助，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给予每张 13000 元一次性开办补助；租用房且租期 5 年（含）以上的普通型养老床位，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一次性开办补助；租用房且租期 5 年（含）以上的护理型床位，给予每张床位 8000 元一次性开办补助，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业发展。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3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 经市、县（区）审核的《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补助

资金申请表》;

2.《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手续。



咨询电话

自治区民政厅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处 0951-5915777



扫码查看原文



119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适用对象

电子商务企业

支持措施

1. 鼓励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建设区域营运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及研发中心。对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总部入驻宁夏或在宁夏设立市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年交易额达到 5 亿元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销售企业，总部入驻宁夏或在宁夏设立独立企业法人公司的，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各市县（区）打造农产品、消费品网销品牌生产基地（园区），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网货生产基地项目，给予基地运营单位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宁商规发〔2022〕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0951-5960703



扫码查看原文



12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适用对象

投保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支持措施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业: 中央财政补贴 45%, 自治区财政补贴 25%, 市、县(区)财政承担 10%, 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业: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25%, 市、县(区)财政承担 5%, 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 (a) 公益林: 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50%; 森林产权属于市、县(区)级的,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30%, 市、县(区)财政承担 20%; 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30%, 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b) 商品林: 中央财政补贴 30%, 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市、县(区)财政承担 10%, 投保人自缴 20%。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 市、县(区)财政承担 30%, 投保人自缴 20%。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在投保人自缴保费不低于 20% (含) 的基础上,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 自治区财

政补贴 40%。

4. 市、县（区）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即扣即补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0951-5069417



扫码查看原文



121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适用对象

自治区内注册、经国家或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类科技企业

支持措施

科技企业投保清单内科技保险产品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50%、年度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同一类保险产品补贴不超过 3 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4〕10 号）

申请途径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每年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模块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材料

1. 科技保险合同（含补充协议）或保单。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助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贷款合同及借款凭证。
2. 保险费发票及付款凭据。
3. 科技企业证书或认定文件。

4. 企业承诺书。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 0951-2073733



扫码查看原文



122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拥有较强的科研人才队伍，在该领域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

支持措施

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实施前引导（以下简称“前引导”）、验收后支持（以下简称“后支持”）两种支持方式。分为重大、重点、一般三个层次。

1. 企业承担前引导项目。根据预算评审总资金，重大项目按 30% 比例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重点项目按 25% 比例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一般项目按 20% 比例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2. 后支持项目重点支持企业自主申报的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治区科技厅按审计核定的项目研发总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1〕3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常年受理。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规划与财务处 0951-5020018、5020006、
5032412



扫码查看原文



123 葡萄酒成果转化项目支持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应在自治区范围内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的成果示范能力，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的酒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支持措施

项目分为重点和一般成果转化项目两类，具体分类根据专家打分意见、项目示范内容、年度资金预算等情况确定。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每个支持资金 21 万 -50 万元；一般成果转化项目每个支持资金 20 万元以内（包括 20 万元）。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 2 项。

政策依据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葡委发〔2024〕59号）

申请途径

向县（市、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项目征集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0951-1779514



扫码查看原文



124 重点实验室支持

适用对象

自治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2. 对新获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3. 对批建运行 2 年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其研发能力、科技成果产出、成果转化应用、开放共享服务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参评总数的 40% 给予奖补，其中位居前 20% 的为“优秀”等次，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补，其余为“良好”等次，每家给予 30 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1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平台管理处 0951-2070006



扫码查看原文



125 技术交易补助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1. 受让方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的方式引进科技成果的，最高按照已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30% 给予补助；
2. 受让方以技术作价入股方式引进科技成果的，最高按照技术出资实缴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3〕8号）

申请途径

申报单位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的“技术交易补助”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签订技术交易补助承诺书，并根据科技成果受让方、科技成果输出方、科技中介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四种类别分别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 0951-5064080



扫码查看原文



126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应为依法注册的服务业经营主体或法人单位

支持范围：

1. 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提标扩容、新兴服务业培育壮大等项目；
2.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等项目；
3. 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及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
4. 服务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等；
5. 服务业经营主体专业化发展（主辅分离）、入规上限、上规模经营等；
6. 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7. 服务业重大课题研究、项目评审及其绩效评价，服务业有关工作培训；
8. 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支持措施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6〕3号）



申请途径

单位和个人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按年度专项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951-855316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0951-6038018



扫码查看原文



127 服务业发展支持

适用对象

应为依法注册的服务业经营主体或法人单位

支持范围：

1. 生产性服务业提标扩容、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培育壮大等项目；
2.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等项目；
3. 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及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
4. 服务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等项目；
5. 服务业品牌建设实体项目。

支持措施

引导资金安排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依据年度预算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 25% 的比例，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6〕1号）

申请途径

由项目单位向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申请



申请材料

1. 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风险措施、项目运营方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附其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建设资金落实的证明材料、项目单位专项信用报告、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0951-6038018



扫码查看原文



128 支持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适用对象

宁夏枸杞种植、枸杞加工企业、合作社等

支持措施

1. 对取得“两品两标”等质量认证的枸杞生产经营主体，按认证标识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对新购置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主体，按购置费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2.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连片 30 亩以上的标准化枸杞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对枸杞绿色丰产示范园和优质高效示范园，每亩补助 100 元。

3. 对新上、技改、扩建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 8% 予以奖补，最高补助 2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 6% 予以奖补，最高补助 300 万元。

4. 对自治区级枸杞良种繁育基地每年补助 20 万元，连补三年。对取得“药”字号、“健”字号及特膳、特医等功能性食品许可并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奖补 30 万元、20 万元及 10 万元。对转化新成果和新工艺批量生产枸杞新品种，单品当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5. 对授权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展品牌宣传的企业，在中央级媒体、一二三线城市和其他省会城市

主流媒体、机场和高铁站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广告的，按其广告费用投入的 10%、20%、30% 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枸杞企业在一二三线城市开展专场推介的，按其费用投入的 10%、20%、30% 予以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授权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开设品牌运营中心，对单店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且正常运营的，按其房租（年）费用投入的 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店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知名品牌、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新获得宁夏枸杞知名品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6. 对与农户签订托管或技术服务合同，开展新型社会化专业服务面积达 5000 亩以上，奖补 10 万元，对托管面积 500 亩以上的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亩一次性奖补 50 元至 100 元；对新建清洁能源制干设施且设施制干能力在 20 吨以上的专业化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3〕15号）



申请途径

向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0951-6836673



扫码查看原文



129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被应急管理部门评定确认为一级和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民营工矿企业。



支持措施

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级企业奖励 10 万元，二级企业奖励 5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应急厅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7号）



申请途径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 0951 - 8622033



扫码查看原文



13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适用对象

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每个药品（品种）补助 200 万元。补助分一次性补助和分期补助两种方式。一次性补助：药品生产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全部工作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注册批件或注册批件，向科技管理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经审核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分期补助：第一期补助，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完成内部立项及参比制剂购买的，给予总金额 10%，额度为 20 万元的补助，第二期补助，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或注册受理通知书的，给予总金额 40%，额度为 80 万元补助，第三期补助，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取得注册批件或补充注册批件的，给予总金额 50%，额度为 100 万元的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8号）

申请途径

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请



申请材料

一期提供本单位立项文件和参比制剂购买证明；委托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提供委托证明及付款凭证。

二期需开展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或临床试验的，应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性文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BE）试验备案或临床试验备案；无须开展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或临床试验的，应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三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应通过上市许可），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注册批件或注册批件。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0951-5020030

自治区药监局药品注册与生产监督处 0951-6024520

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 0951-5011204、5020580



扫码查看原文



131 “科创专员”服务企业



适用对象

区内外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宁夏境内企业



支持措施

选聘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担任企业科创专员，对考核评价合格的每年给予2万元生活补助，一般不超过2年。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创专员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5〕3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



申请材料

按自治区科创专员选聘工作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人才与对外合作处 0951-5032280



扫码查看原文



04 金融支持篇

132 企业转贷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欠贷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企业所申请的转贷业务，应是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贷款所在银行须是与资金管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

支持措施

1. 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天以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15 日；

2. 单笔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95% 以内（即企业自筹不低于 5%），但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转贷资金采用差别化方式向企业收取资金使用费，使用时间 1—10 天按每天 0.1‰ 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开始按每天 0.2‰ 收取资金使用费。若 15 个自然日内还不能完成续贷相关手续的，贷款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转贷资金无条件退回资金管理平台转贷资金账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使用时间从转贷资金转入合作银行当日开始计算，至该笔转贷资金回到资金管理平台转贷资金账户当日截止。以上收费不满 1 天的按 1 天收取费用。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

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6〕6号)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下载打印《自治区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表》，并加盖企业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提交银行审核。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951-6363590

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0951-5023886

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0951-5699328



扫码查看原文





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 贷款支持



适用对象

1. 上年末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2. 开展了科技创新活动，且科技创新条件应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 纳入自治区科技厅管理的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或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2) 纳入自治区科技厅管理的上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2%。

(3) 上年或本年度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企业。

3. 企业申请“宁科贷”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申请时不在环保、消防、市场监管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影响期内，未处于限制承担科技项目等科研失信惩戒期；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1. “宁科贷”支持企业首次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续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同期不得申请多笔“宁科贷”。对“宁科贷”支持超过 5 次的企业，合作银行应通过商业贷款接续支持等方式，逐年降低该企业“宁科贷”贷款金额。

2. “宁科贷”在贷企业申请续贷或展期时不符合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条件的，可给予一年续贷或展期缓冲，缓冲年度续贷金额不得高于前次贷款金额。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缓冲政策。



政策依据

《宁夏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5〕10号）



申请途径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填写“宁科贷”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以及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和“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2. 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和“信用中国”报告；
3. 诚信承诺函；
4. 与创新活动相关的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 0951-6087036



扫码查看原文





助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等



支持措施

1.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企业，在完成偿贷还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出质占比率及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补助上限 50 万元，贴息期限最长一年。对企业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费，按照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的 9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购买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产品的企业经审核后给予保险费用支持。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按其缴纳保费的 60% 给予保费支持，同一家企业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2号）



申请途径

向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951-5672148



扫码查看原文



135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适用对象

一、创业个人：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二、小微企业：

(一)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可在创业所在地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400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

贴息。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4〕8号）



申请途径

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就业局 0951-5046149



扫码查看原文



136 支持拓展贸易市场



适用对象

宁夏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日用消费品和促进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型产品给予贴息支持；
2. 引导企业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对企业入驻具备相关资质的线上展会平台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资金支持；
3. 对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产生的服务费给予资金支持；
4. 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农产品及食品和其他产品的给予投保费用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5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贸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0951-5960742



扫码查看原文



137 扩大消费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



支持措施

1. 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项目。对经营主体提升亮化标准、丰富经营业态、突出品牌特色、完善基础设施等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给予贴息，贴息上限 200 万元；

2. 智慧商圈（含智慧商店）建设项目。对具备一定基础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百货零售企业建设智慧商务、智慧设施、智慧服务、智慧营销等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给予贴息，贴息上限 200 万元；

3. 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对经营主体依托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特色餐饮美食街、品牌餐饮店等发展夜间经济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给予贴息，贴息上限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扩大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的通知》(宁商规发〔2023〕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申请途径

向当地市级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项目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资料原件



咨询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0951-5960703



扫码查看原文



138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2. 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
3. 申报项目所属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

支持措施

1. 工业企业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贴息，重点产业企业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企业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同一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2. 年度补贴期限按照实际还息天数计算，最长 12 个月。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专项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3〕4号）

申请途径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技术改造投资处 0951-6363645



扫码查看原文



139 科创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支持措施

1. 科技型企业。对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年贴息上限 50 万元；对以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的企业，或研发投入大、成长速度快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贴息上限 100 万元；

2. 专精特新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年贴息上限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23〕37号）《宁夏科技金融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23〕12号）



申请途径

通过“宁财融”系统进行线上申报



申请材料

上传科技企业资质、创新活动佐证材料、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等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 0951-2073733



扫码查看原文



140 项目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自治区内新建项目（含当年招商引资落实项目）、对自治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社会投资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1. 产业项目。

（1）新建项目。对自治区内新建项目（含当年招商引资落实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贴息，重点产业项目年贴息上限 100 万元，其他项目年贴息上限 600 万元。（即为：153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2）技术改造项目。对自治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贴息，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年贴息上限 1000 万元，其他项目年贴息上限 600 万元。（即为：153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2.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对自治区内社会投资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大数据中心、智能超算中心、5G、区块链等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项目年贴息上限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23〕3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技术改造投资处 0951-6363473



扫码查看原文



141 开展无还本续贷融资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息和逃废债等不良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债务人，在贷款到期前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

政策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金融监管局 0951-6098576

扫码查看原文



142 科技担保贷款支持

适用对象

自治区内注册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以及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

支持措施

单户企业科技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企业申请续贷时，可按其上年度科技资质继续享受政策。

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5号）

申请途径

根据企业所在地，直接与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石嘴山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盐池县中民融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接即可。

申请材料

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 0951-2073733

扫码查看原文



143 新型基础设施企业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应为宁夏境内依法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企业。

支持措施

在自治区内社会投资建设的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新型基础设施企业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项目年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年度补贴期限按照实际还息天数计算，最长 12 个月。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基础设施企业贷款贴息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4 号）

申请途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发布申报工作通知，企业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改委数字经济处 0951-6891133



扫码查看原文



144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扩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4号）

申请途径

向中国银行宁夏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951-5681786

扫码查看原文



145 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单户可享受贴息的 2026 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 90%、10% 承担。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 号）

申请途径

向经办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333



扫码查看原文



146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支持措施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后续可视情延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 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向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333



扫码查看原文



147 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各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 扩大支持范围。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2. 扩展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申请途径

向经办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333



扫码查看原文



148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

支持措施

1. 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 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

2. 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3. 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 4% 提高至 5%。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申请途径

向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333



扫码查看原文



149 支农支小再贷款



支持领域

农户、涉农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支持措施

1. 支农支小再贷款期限为3个月、6个月和1年，可展期两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再贷款期限；
2. 在金融机构可申请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授信额度内，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发放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相关领域贷款投放。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办法》(银发〔2025〕12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0951-5189435



扫码查看原文

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50 民营企业再贷款



支持领域

民营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1. 民营企业再贷款设在支农支小再贷款项下，期限为3个月、6个月和1年，可展期两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再贷款期限；
2. 在金融机构可申请的民营企业再贷款授信额度内，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发放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6〕27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0951-5189435



扫码查看原文

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51 再贴现政策

支持领域

符合要求的票据，重点支持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

支持措施

再贴现是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票据进行贴现的业务，重点用于支持扩大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融资。再贴现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具有贴现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已贴现票据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贴现。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0951-5189440

扫码查看原文

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52 信易贷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适用对象

为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融资对接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支持措施

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宁夏“信易贷”平台）是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牵头建设的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为基础，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线上融资对接、信用信息查询、金融政策匹配等服务。目前平台汇聚了 83 类 217 项数据资源支撑，吸引 89 家金融机构入驻，提供 505 款差异化金融服务产品。



申请途径

仅支持线上办理

官方网站（<https://www.nxfpt.gov.cn>）

“宁夏信易贷”微信公众号→进入平台

“我的宁夏”APP→营商服务→企业融资服务

1. 平台注册及企业实名认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我的宁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注册及企业实名认证。

2. 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方式 1: 我的宁夏→法人用户账号登录宁夏信易贷平台（登录时选择“宁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进入“工作台/我

的” → “企业授权” 页面，在线完成授权书签署)。

方式 2：官方网站 / 我的宁夏 APP / 微信小程序 / 微信公众号进入平台 → 法定代表人使用工商登记注册的手机号注册宁夏“信易贷”平台 → 身份认证网页完成身份认证及授权书签署。

3. 融资需求发布及对接：

方式 1：官方网站 / 我的宁夏 APP / 微信小程序 / 微信公众号登录宁夏“信易贷”平台 → 融资需求一键申请 → 填写需求金额、担保方式等信息 → 发布定制融资需求 → 金融机构“抢单关注”，主动联系企业对接融资需求。

方式 2：官方网站 / 我的宁夏 APP / 微信小程序 / 微信公众号登录宁夏“信易贷”平台 → 在“融资服务——金融产品”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完成申请 → 平台将业务申请信息自动推送至金融机构 → 按照产品类型线上或线下完成融资对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0951-6363445

05 要素保障篇

153 人才培养支持

适用对象

在宁夏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企业培育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期内分别最高给予 600 万元、100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管理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宁党办〔2024〕43 号）

申请途径

个人向各市、县（区）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宁夏人才管理系统线上申报。自治区人社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复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商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建议人选。

申请材料

根据人才分类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0951-5032280



扫码查看原文



154 引才薪酬补助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支持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每年累计来宁工作 2 个月以上，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带培带教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经评估按所付薪酬的 30%、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最长可补助 3 年。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柔性引进人才工作实施办法》（宁人社发〔2023〕212 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51-5099008



扫码查看原文



155 国（境）外人才引进支持



适用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全职或柔性引进国（境）外人才来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管理服务等活动，可申报国（境）外人才引进计划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引进人才的交通费、工薪、咨询费、补贴、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国（境）外人才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宁财（行）发〔2022〕423号）



申请途径

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0951-5099063



扫码查看原文

政策原文依申请公开，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56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适用对象

大中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高度重视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占员工数量的4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35%以上。工资单元设置其他补贴或技能补贴，经常组织开展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建立名师带徒制度，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

支持措施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为生产制造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两个类别。其中：入选生产制造类新建项目、已建项目，每个一次性分别给予700万元、600万元资金补助；入选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新建项目、已建项目每个一次性分别给予400万元、300万元资金补助。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7号）



申请途径

由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951-5099012



扫码查看原文



157 自治区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以奖代补” 补助



适用对象

生产制造类民营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每年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20 人以上且企业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20% 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意识形态问题和重大舆情事件等。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3〕82 号）



申请途径

由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951-5099012



扫码查看原文



158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适用对象

与我区民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支持措施

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对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年限达7年、15年的，可分别直接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除外）。为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优秀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可不受学历、职称、奖项、论文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十条倾斜措施》



申请途径

全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请材料

不同专业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51-5099008



扫码查看原文



159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支持措施

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资助。招引入站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最高给予 15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实施（试行）》（宁人社发〔2023〕38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加强和改进全区博士后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95号）

申请途径

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具体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51-5099008



扫码查看原文



160 行业类人才小高地奖励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各类企业，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获批的行业类人才小高地，给予 100 万元资助，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 50 万元。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宁人社发〔2023〕83号）

申请途径

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具体按要求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51-5099010

扫码查看原文



161 企业引进博士、硕士经费补助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各类企业（不含中央驻宁单位）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支持措施

引进人才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至少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硕士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助，可连续补助5年。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可享受安家费26万元。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经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宁人社规字〔2018〕7号）

申请途径

企业引进的人才向企业提出申请，报属地人社部门、行业部门审核确认，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可登录宁夏人才管理系统申报。

申请材料

1. 自治区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补助费申报表；
2. 自治区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补助费汇总表；
3. 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报表；

4. 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花名册；
5.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6个月工资发放流水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51-5099010

自治区人社厅专家服务中心 0951-5099081



扫码查看原文



162 吸纳“三类人员”就业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宁夏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支持措施

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三类人员以乡村振兴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申请途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审核发放



申请材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 吸纳“三类”就业人员劳动合同；
4.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通过社保、医保系统核验的，可不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就业局 0951-5054631



扫码查看原文



163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 一次性补贴

适用对象

宁夏就业帮扶车间

支持措施

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就业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 号）

申请途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审核发放

申请材料

1. 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资金补贴申请表；
2. 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3. 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就业局 0951-5054631



扫码查看原文





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适用对象

宁夏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



支持措施

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 200 元 / 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 号）



申请途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审核发放



申请材料

1. 劳务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或劳务经纪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或社保卡账号；
2. 用工单位出具的吸纳转移就业人员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3. 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就业局 0951-5054631



扫码查看原文



165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适用对象

工作站主要依托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至少与 1 名符合条件的院士专家建立明确合作关系，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合作任务内容明确，指标量化清晰具体，成果转化机制健全；具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具备专门的研发机构、较强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能为院士专家及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科研、生活条件。

支持措施

对批准建立的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建设运行经费，其中合作对象为海外院士专家的，每年可给予最高 30 万元建设运行经费。此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方面，每 3 年对工作站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支持，其中 30% 用于院士专家及团队成员个人生活补助。对工作站开展的具有重大影响、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研究成果转化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自治区“一事一议”顶尖人才（团队）创新发展办法执行。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162号）



申请途径

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家中心 0951-5099081



扫码查看原文



166 “宁夏工匠”技能品牌奖补



适用对象

大中型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企业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企业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和重大舆情事件。属于区域特色产业或重点行业，产业发展在全区同行业处于领先优势地位（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技能人才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数的25%以上。结合行业需求、产业特色和企业主营业务、核心职业（工种），近三年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200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培训比例不少于25%，技能品牌申报职业（工种）培训比例不少于60%，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不低于85%，促进就业作用显著。



支持措施

入选“宁夏工匠”技能品牌的培育主体，给予每个50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工匠”技能品牌评选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68号）



申请途径

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951-5099012



扫码查看原文



167 在读博士硕士预引进资助



适用对象

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企业（不含中央驻宁单位），博士研究生毕业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硕士研究生毕业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承诺毕业后在用人单位服务期不少于 5 年。



支持措施

预引进的优秀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各单位可与其签订预引进协议，自治区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资助其完成学业，根据其毕业时间，可资助 1-3 年。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硕士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170 号）



申请途径

各市、县（区）预引进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宁夏人才管理系统线上申报。



申请材料

预引进资助申报表、预引进协议、预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入学通知书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51-5099198



扫码查看原文



168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企业

支持措施

按规定保障民营企业投资各级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可灵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优先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用地。鼓励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宁党办〔2024〕43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0951-5962098

扫码查看原文



169 支持项目用能需求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企业

支持措施

1. 推进工业园区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用能需求；

2. 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山林权等交易机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建设。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宁党办〔2024〕43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0951-6038171



扫码查看原文



170 优化涉税执法

适用对象

宁夏境内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 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宁夏区税务局 0951-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1 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支持

适用对象

围绕共同的科研目标和方向，由团队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在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紧密型科技创新群体。

支持措施

新组建的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期为三年，自治区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自治区人才专项和科技创新专项各按 50% 比例承担），其中批复组建当年支持 100 万元，其余经费根据建设方案中年度任务推进情况和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分期拨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实验室建设等。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3〕3号）

申请途径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书》，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单位）或辖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至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处 0951-5032280



扫码查看原文



172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
2.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 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

份证明、完税结果等材料。首次登记的，还需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地籍调查成果等材料；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转移登记的，还需提交权属发生转移的证明材料；抵押登记的，还需提交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0951-5962100、5059615



扫码查看原文



173 提高用电报装“三零”服务质效



适用对象

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支持措施

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项目备案文件（仅公用电动汽车充电桩报装提供）。



咨询电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0951-4913056



扫码查看原文



174 深化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适用对象

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支持措施

供电企业通过政务平台等渠道动态获取项目用电需求，超前对接用户，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电指导，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工程。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契约协议提前约定接电时间，为用户提供可预期的接电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4. 用电设备清单。



咨询电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0951-4913056



扫码查看原文



175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支持措施

压缩报装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4. 用电设备清单。



咨询电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0951-4913056



扫码查看原文



176 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宁夏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同一名人员该政策只能享受1次。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函〔2025〕4号）

申请途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推送的数据或企业申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申请材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 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提供学历证书（通过学信网核验的，可不提供）；

4.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通过社保、医保系统核验的，可不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就业局 0951-5046151



扫码查看原文



177 特聘专家支持

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与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合作满1年，且聘任后按协议服务不少于3年；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工程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奖励或取得发明专利且科研成果转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支持措施

1. 科研项目支持。特聘专家可与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并申请科技项目支持，所获科技成果可申报科技奖励。
2. 工作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年5万元的标准，对特聘专家引才单位给予补助，用于技术指导、培训授课、交通食宿等方面的支出，其中30%可用于发放专家生活补助。
3. 暖心服务。特聘专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范围，比照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类别，在宁工作期间享受就医绿色通道等优待服务。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108号）



申请途径

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填写《自治区特聘专家申报表》，并提供业绩成果、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家服务中心 0951-5099081



扫码查看原文



178 专家服务站补助

适用对象

服务站主要依托自治区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建立；具有5名以上梯次结构合理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与3名以上区内外行业领域专家签订聘任协议，能为专家提供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技术指导、决策咨询和项目合作等服务活动；近三年无不良征信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生态环境问责等情形。

支持措施

服务站主管部门会同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对服务站开展一次考核，考核补助周期为5年，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优秀等次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合格等次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不合格等次不予补助。年度考核优秀的服务站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专家服务载体平台。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109号）

申请途径

由主管部门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对服务站开展考核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专家中心 0951-5099081



扫码查看原文



179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适用对象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符合条件的带头人；技能人才占员工总数的 30% 以上，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一定效果的。

支持措施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为生产制造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业类、其他类（地方或民族特色技艺职业）三个类别，按类别每个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申请途径

由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951-5099012



扫码查看原文



180 新型学徒培养补贴

适用对象

宁夏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财政局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6000 元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培训工种、培训等级、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适当逐步提高和调整。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72 号）

申请途径

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
2. 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5.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951-5099012



扫码查看原文



181 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

适用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支持措施

将企业在设立、运营、发展、注销等各个阶段所需要办理的合同类、委托类、现场监督类、保全证据类等 11 大类 93 项公证事项（事务）纳入清单范围，明确公证服务企业的具体事项、服务内容、所需证明材料和办结时限。

政策依据

《全区公证行业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咨询电话

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0951-8594120

扫码查看原文



182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



适用对象

各类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经营主体可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后，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进行以下信用修复：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2. 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3. 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提前停止公示抽查检查信息；
5. 履行公开承诺。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2025）



申请途径

1. 线上办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按照系统指引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2. 线下办理：可前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包括信用修复申请书、信用承诺书及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等。



咨询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信用监督管理处 0951-5672031



扫码查看原文



183 开展政策精准推送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建立利企政策库，对各类利企政策进行全量归集和动态更新，在宁夏企业服务平台（168 平台）统一集成发布。优化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涉企服务，定期更新推送涉企政策。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26 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登录网页即可查看惠企政策

网址 <https://www.smenx.com.cn/>



咨询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 0951-6363380



贸促会外向型企业公益 法律服务



适用对象

全区外经贸企业



支持措施

1. 为外经贸企业提供对外贸易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国际化经营合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咨询；
2. 为全区外经贸企业提供合同审查服务。



政策依据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分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3号）



申请途径

电话申请：0951-8368333、0951-8368334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贸促会 0951-8368333、0951-8368334



扫码查看原文

政策原文依申请公开，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85 贸促会商事认证服务



适用对象

全区外经贸企业



支持措施

1. 为外经贸企业提供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服务；
2. 为全区外经贸企业提供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服务；提供关税筹划服务；
3. 为全区外经贸企业提供商事证明服务；代办海牙公约和领事认证；
4. 为全区外经贸企业签发外贸企业基础信用认证、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
5. 为地理标志产品出口企业签发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书。



政策依据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分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3号）



申请途径

1-2 项请企业直接登录网址：

<https://declare.ecoccpit.net/#/login>。

3-5 项请企业拨打电话咨询确认后办理：0951-8368333、0951-8368335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贸促会 0951-8368333、0951-8368335



扫码查看原文

政策原文依申请公开，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86 贸促会自贸协定一键通 服务平台

适用对象

全区外经贸企业

支持措施

1. 为外经贸企业出口至我国商签的自贸协定伙伴国家产品，是否享受关税情况提供查询服务，指导企业提交出口商品预审等原产地申报前各项准备工作，并一键直连贸促会原产地申报系统；

2. 为外经贸企业提供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碳足迹测算服务；

3. 为外经贸企业实时动态更新美国“对等贸易”关税调整后针对我国相关出口商品征收的实际关税税率。

政策依据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分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3号）

申请途径

外经贸企业可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 2 种方式登录查询：

电脑端：<http://rcep.nxccpit.nx.gov.cn:8080/desktop/#/home>；

手机端：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贸促”，点击“服务”，选择“FTA 一键通”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贸促会 0951-8368333、0951-8368334



扫码查看原文

政策原文依申请公开，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87 贸促会商事纠纷调解服务



适用对象

全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法人



支持措施

为全区各类参与市场经营主体在从事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中，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发生的商事争议提供纠纷化解服务。



政策依据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分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3号）

《关于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法办〔2024〕623号）



申请途径

电话申请：0951-8368333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宁夏贸促会 0951-8368333



扫码查看原文

第一条政策原文依申请公开，有意向申报请电话咨询。



188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适用对象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货车



支持措施

提前报废中型老旧营运货车最高每辆补贴 2.5 万元，重型老旧营运货车最高每辆补贴 4.5 万元。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中型货车每辆补贴 2.5 万元，重型货车最高每辆补贴 6.5 万元；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的，中型货车每辆补贴 3.5 万元，重型货车最高每辆补贴 9.5 万元。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每辆补贴 3.5 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印发《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6〕48 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交办发〔2025〕20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和海事管理处 0951 - 6076798、6076582



扫码查看原文



189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支持措施

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10万元，对更新新能源低地板公交车的，每辆补贴11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不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50%）。



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印发《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6〕48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宁交办发〔2025〕1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

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2.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0951-6076770、6076583



扫码查看原文



190 扩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范围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支持措施

1. 补贴范围。国家确定的报废补贴机具品目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磨粉机、粮食色选机、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穴播机、条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根（块）茎种子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喷雾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等 18 个。其中，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申领报废补贴。

自治区自选确定的报废补贴机具品目为割草（压扁）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挤奶机、打（压）捆机、深松机、旋耕机、犁、微型耕耘机、耙、铺膜机、平地机等 12 个。

2. 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实行定额补贴。

（1）报废补贴标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具体见政策）。

（2）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

作业监测终端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在报废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补贴标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具体见政策)。

(3) 更新补贴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一览表等政策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商务厅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5〕4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 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2. 宁夏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 宁夏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
4. 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0951-5169852



扫码查看原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联系电话: 0951-8301964 8301984 8301994